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；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

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公司此次变更‘可再生能源供热（冷）系统项目’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